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特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会计准则解释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报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其中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

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及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

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核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及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及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